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文件

恩财采〔2021〕64号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当事人：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

地 址：巴中市恩阳区曾家坝置信舜联大厦4楼

你单位在代理采购恩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、通信、抢险等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19032020000913）中存在：1. 招标文件评分明细表场地评分因素设置不符合规定，以名次评分、未对场地要求进行细化量化；2. 未在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理。请你单位严格按

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整改，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，将有关整改情况报送至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）。

特此通知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
2021年11月15日



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 印发